

目 录

1 概 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现场张贴.....	11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分别于2018年7月9日和2020年5月18(补充合同)签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于2020年5月22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起通过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http://ws.cq.gov.cn/zwgk_165/fdzdgknr/gsgg/202005/t20200522_7468432.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首次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3日，公示期超过10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信息见表2.1-1。

表 2.1-1 第一次公示信息

<p>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p> <p>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p>
<p>1、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p> <p>建设地点：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煤电化产业园</p> <p>建设单位：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p> <p>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生产装置和其他配套公用工程，其中氯噻酮中间体（K₃）300t/a、潘生丁中间体（K₁₃）175t/a、利伐沙班中间体（K₁₅）50t/a、盐酸沃尼妙林（K₁）50t/a、伏格列波糖中间体（T₁₀）5t/a、卡培他滨中间体（K₆）80t/a、奥利司他中间体（K₉）40t/a、吉西他滨中间体（K₆）100t/a、硝酸镍（K₁₀）200t/a、对硝基苯乙酮（K₇）700t/a。</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况月波

电话：17783078585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s.cq.gov.cn/zwgk_165/fdzdgknr/gsgg/202005/t20200522_7468432.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联系人：况月波 电话：17783078585 Email：82031153@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2.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s.cq.gov.cn/zwgk_165/fdzdgknr/gsgg/202005/t20200522_7468432.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3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1。

中国政府网 |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部门街镇 登录 | 注册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www.ws.cq.gov.cn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政务公开 渝快办 互动交流 走进万盛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示公告

[索引号]	11500110588903728C/2020...	[发文字号]		[发布机构]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题分类]	卫生、计划生育、妇女儿童	[成文日期]	2020-05-22	[发布日期]	2020-05-22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煤电化产业园

建设单位: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生产车间和其他配套公用工程, 其中氯唑酮中间体 (K3) 300t/a、泮生丁中间体 (K13) 175t/a、利伐沙班中间体 (K15) 50t/a、盐酸沃尼妙林 (K1) 50t/a、伏格列波糖中间体 (T10) 5t/a、卡培他滨中间体 (K6) 80t/a、奥利司他中间体 (K9) 40t/a、吉西他滨中间体 (K6) 100t/a、硝酸镧 (K10) 200t/a、对硝基苯乙醇 (K7) 7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 建设单位特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况月波

电话: 17783078585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esg.com.cn/upload/file/201901/6368333249851654072443817.docx>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居住地址。联系人: 况月波 电话: 17783078585 Email: 82031153@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 (报告书初稿形成后, 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 鸿盛医药化工环评第一次公示资料.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图 2.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http://ws.cq.gov.cn/zwgk_165/fdzdgknr/gsgg/202005/t20200522_7468432.html）进行第一次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渝 ICP 备 12001144 号-1，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http://ws.cq.gov.cn/zwgk_165/fdzdgknr/zdmsxx/hjbh/202006/t20200624_7611607.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万盛日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s.cq.gov.cn/zwgk_165/fdzdgknr/zdmsxx/hjbh/202006/t20200624_7611607.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万盛区园区管委会 2 楼 210 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s.cq.gov.cn/zwgk_165/fdzdgknr/zdmsxx/hjbh/202006/t20200624_7611607.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联系人：况老师 电话：17783078585 Email：8203115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 络 公 示 网 址：
http://ws.cq.gov.cn/zwgk_165/fdzdgknr/zdmsxx/hjbh/202006/t20200624_7611607.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1。

图 3.2.1-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索引号]	11500110588903728C/2020...	[发文字号]		[发布机构]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题分类]	卫生、计划生育、妇女儿童	[成文日期]	2020-06-24	[发布日期]	2020-06-24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市万盛区关坝镇新化路89号)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联系人:况老师 电话:17783078585
Email: 82031153@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6月28日-2020年7月11日。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鸿盛医药公示版20200622.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和2020年7月7日两次在《万盛日报》公示公告栏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两次公示截图见图3.2.2-1~3.2.2-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万盛日报》是一份面向大众的重庆本土综合性都市报。《万盛日报》通过管理有序的发行队伍及邮局面向大重庆范围内发行。拥有较多读者，属于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s.cq.gov.cn/zwgk_165/fdzdgknr/zdmsxx/hjbh/202006/t20200624_7611607.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关坝镇新化路89号)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s.cq.gov.cn/zwgk_165/fdzdgknr/zdmsxx/hjbh/202006/t20200624_7611607.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况老师 电话：17783078585 Email：82031153@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1日。

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图 3.2.2-1 第二次公示第一次刊报公示(2020年6月29日)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园区环保公示栏张贴相关信息，2020 年 7 月 7 日至该处进行检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贴信息仍完整保留在公告栏内。张贴日期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现场张贴截图见图 3.2.3-1。



图 3.2.3-1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园区临时办公地点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0 年 7 月 7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2020年7月7日，重庆鸿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未收到公民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